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每股分配比例: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 (含税), 不送红股, 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

● 公司拟以2025年末总股本184,301,307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552股, 即 184,300,755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00元 (含税), 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, 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按上述分配方案, 预计发放现金红利55,290,226.50元 (含税),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55,290,227 股,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, 公司总股本预计变更为239,591,534股。

●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 (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)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● 本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 (八)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(一)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审计,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,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1,406,700.17 元, 其中, 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

944,442,416.33元。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2025年末总股本184,301,307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552股，即 184,300,75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00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，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按上述分配方案，预计发放现金红利55,290,226.50元（含税）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55,290,227股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，公司总股本预计变更为239,591,534股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（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）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，具体指标如下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5,290,226.50	54,531,526.50	54,951,484.38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11,406,700.17	178,196,363.07	183,688,183.72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944,442,416.3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164,773,237.3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157,763,748.9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164,773,237.3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		否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		104.44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	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		否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状况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日